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2〕12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乐亭县财政局：

根据《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唐人社字〔2019〕147号）等文件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3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财政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缴费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为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代缴的养老保险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各县、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地方资金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各县、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预算代码	为困难群体代缴 费分配数额	对基金补助	金额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2083001	支出功能分类： 2082602	
唐山市合计	130200	75.24	7465.76	7541.00
乐亭县	130225	14.17	1648.14	1662.31
路南区	130202	2.99	223.44	226.43
路北区	130203	4.61	394.32	398.93
古冶区	130204	7.19	408.70	415.89
开平区	130205	5.59	483.23	488.82
丰南区	130207	13.22	1463.96	1477.18
丰润区	130208	19.65	2068.83	2088.48
曹妃甸区	130216	2.38	121.91	124.29
高新开发区	130211	1.65	195.59	197.24
海港开发区	130212	1.16	223.76	224.92
南堡开发区	130213	0.51	66.18	66.69
汉沽管理区	130215	1.16	85.54	86.70
芦台开发区	130214	0.96	82.16	83.12